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啤酒銷售量，噸	934,000	925,000	+1.0%
毛利，千港元	314,894	355,468	-11.4%
本年溢利，千港元	34,765	36,272	-4.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	2.1	-4.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215,013	218,321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化
流動比率	1.14 倍	0.97 倍	+17.5%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709	3,574	+3.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83	1.75	+4.6%
年末僱員人數	2,864	2,817	+1.7%

* 僅供識別

業績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58,087	1,631,886
銷售成本		(1,443,193)	(1,276,418)
毛利		314,894	355,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489	75,6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9,599)	(253,351)
管理費用		(150,501)	(134,777)
融資成本		(1,006)	(607)
除稅前溢利	4	42,277	42,389
所得稅支出	5	(7,512)	(6,117)
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本年溢利		34,765	36,272
每股盈利	6		
基本		2.0 港仙	2.1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建議股息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7。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34,765	36,272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117,062	87,019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117,062	87,019
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151,827	123,2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334	2,718,645
投資物業		39,965	37,371
預付土地租賃款		254,899	249,151
商譽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7,630	9,061
遞延稅項資產		5,209	5,1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8,421	3,028,742
流動資產			
存貨		297,282	305,789
應收賬項及票據	8	16,279	14,6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43	32,553
可收回稅項		-	1,4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1	7,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889	183,733
流動資產合計		640,994	545,2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9	(117,725)	(98,767)
遞延收入		(75,930)	(84,930)
應付稅項		(2,653)	(1,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9,076)	(329,852)
應付增值稅		(4,766)	(90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9)	(20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851)	(46,659)
流動負債合計		(563,240)	(562,4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7,754	(17,1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6,175	3,011,5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25)	(7,813)
資產淨值		3,138,450	3,003,73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1,154	171,154
儲備		2,950,181	2,815,469
建議末期股息		17,115	17,115
權益合計		3,138,450	3,003,738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元。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度豁免</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i>披露相關人士資料</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之分類</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i>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i>以股權工具去除金融負債</i>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刊發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列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及包括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進一步解釋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披露相關人士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相關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相關人士之對稱觀點及釐清人士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的相關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之準則同時引入豁免一般相關人士對政府與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實體間交易作為披露實體之披露規定。關於相關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於經修訂準則下對相關人士之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刊發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之過渡條款。當採納部份修訂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惟無任何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貨物及服務規劃各經營單位，並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大陸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分部於海外及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分部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大陸分部和海外及香港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決策基礎，分部表現評估乃基於分部溢利，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除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此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分部銷售啤酒予海外及香港分部，其交易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73,475	84,612	-	-	1,758,087
分部間銷售	53,873	-	-	(53,87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292	337	29,881	-	101,510
合計	<u>1,798,640</u>	<u>84,949</u>	<u>29,881</u>	<u>(53,873)</u>	<u>1,859,597</u>
分部業績	<u>2,864</u>	<u>17,382</u>	<u>16,058</u>	<u>-</u>	<u>36,304</u>
利息收入					6,979
融資成本					(1,006)
除稅前溢利					42,277
所得稅支出					(7,512)
本年溢利					<u>34,765</u>
	二零一零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海外及香港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60,166	71,720	-	-	1,631,886
分部間銷售	41,548	-	-	(41,54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389	1	13,187	-	71,577
合計	<u>1,660,103</u>	<u>71,721</u>	<u>13,187</u>	<u>(41,548)</u>	<u>1,703,463</u>
分部業績	<u>24,074</u>	<u>14,236</u>	<u>607</u>	<u>-</u>	<u>38,917</u>
利息收入					4,079
融資成本					(607)
除稅前溢利					42,389
所得稅支出					(6,117)
本年溢利					<u>36,272</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96,730	3,369,965	8,035	7,984	151	150	-	-	3,404,916	3,378,099
未分配之資產									304,499	195,914
資產合計									<u>3,709,415</u>	<u>3,574,013</u>
分部負債	548,148	540,487	5,171	8,254	7,268	12,577	-	-	560,587	561,318
未分配之負債									10,378	8,957
負債合計									<u>570,965</u>	<u>570,27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1,707	175,300	23	25	-	-	-	-	171,730	175,325
投資物業公允 值變動	(1,369)	(1,421)	-	-	-	-	-	-	(1,369)	(1,421)
資本性支出 *	67,371	36,774	10	22	-	-	-	-	67,381	36,796
非流動資產 **	3,053,789	3,014,176	39	52	9,384	9,384	-	-	3,063,212	3,023,612

* 資本性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再用包裝物之增加。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列及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

(4)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已扣除/(列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443,193	1,276,418
折舊	159,882	154,714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6,378	6,123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5,470	14,488
銀行利息收入	(6,979)	(4,079)
匯兌收益淨額	(29,881)	(13,185)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369)	(1,421)

(5) 所得稅

本年度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 50% 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金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金威獲得 50% 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成都金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 50% 稅務減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金威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因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及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按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經修訂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此等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得 50% 稅務減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香港：		
本年支出	1,562	1,389
往年少提撥備	266	-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5,735	4,732
往年少提撥備	80	148
遞延	(131)	(152)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u>7,512</u>	<u>6,117</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本年溢利 34,76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6,272,000 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11,536,850 股（二零一零年：1,711,536,850 股）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 每普通股 1 港仙（二零一零年：1 港仙）	17,115	17,115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後方可作實。

(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二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存有大量分散的客戶，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賬項為免息項目。

於報告期完結日，以付款到期日並扣除撥備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901	12,600
三個月至六個月	366	994
六個月至一年	8	469
超過一年	592	456
	16,867	14,519
減：減值	(588)	(592)
應收賬項	16,279	13,927
應收票據	-	749
	16,279	14,676

(9)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完結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4,960	76,770
三個月至六個月	2,265	17,731
六個月至一年	244	3,539
超過一年	256	657
應付賬項	117,725	98,697
應付票據	-	70
	117,725	98,767

應付賬項為免息項目及一般於三十天賒銷期內結算。

主席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銷售啤酒 934,000 噸，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 1.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 3,477 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減少 4.2%。利潤下降主要受期內銷售成本上漲約 1.5 億港元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征收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用合共約 4,000 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二零一零年：0.01 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內的啤酒廠的銷量略有改善，但仍受制於啤酒行業的劇烈競爭環境及成本上漲及新征收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等不利因素影響其業績，本年度本集團廣東省內的啤酒廠的銷售量佔其整體啤酒銷售量約 59%，較上年同期佔比增加2%。

本集團管理層積極開拓市場及銷售渠道，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制定靈活的銷售策略，同時整合及優化現有銷售渠道及監控推廣費用的使用效益。據此，本年度每噸啤酒平均銷售及分銷費用按年減少 10.2%。同時，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按市場情況適度調升啤酒產品售價、改善品種結構、嚴格控制成本等各項措施降低前述不利因素的影響。

展望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回復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業務仍然面對各種重大挑戰，尤其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鑑於上述情況、環球與區域性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本集團於國內營運的啤酒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對本集團展開策略檢討。策略檢討的範圍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尋找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途徑及創造新收入來源，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資產運用及潛力，從而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

作為策略檢討過程中的一環，本公司現正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與資產的效能和潛力，並正與若干主要從事釀造及分銷啤酒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洽談，及該等第三方已獲邀請提交關於擬收購本集團若干啤酒業務及資產的建議書及要約意向，及可能租賃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安排的建議書，以使本公司能夠評估該等業務和資產的價值。

由於策略檢討涉及多個層面，惟只有於下列所有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本公司方會採取上述行動：

- (1) 上述討論的結果使本公司接獲的要約與該等業務和資產的價值相稱；
- (2) 策略檢討的結果使本公司餘下的資產和業務運作與發展出現具吸引力的前景和機遇；
及
- (3)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惟上述之洽談並不能確保會達成任何交易。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肯定管理層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本集團將制定適當的策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入為 17.58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6.32 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 7.7%。本集團每噸酒平均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 6.7%。本集團於國內的營業額佔其綜合收入 95.2%，以金額計算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 7.3%；本集團於海外及香港的銷售佔其綜合收入 4.8%，以金額計算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 18.0%。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稅後溢利 3,477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627 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減少 4.2%。

本集團本年度平均噸酒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 12.0%。噸酒成本上升主要受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採購成本上漲影響。由於噸酒的平均售價的升幅未能彌補平均成本的升幅，加之新征收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的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度的 21.8% 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度的 17.9%。

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 2.30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53 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減少約 9.1%，本年度平均每噸酒攤佔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 246 港元（二零一零年：274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下降 10.2%。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合理地控制及有效地運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並不時制定及檢討費用預算與其投放效果。

本集團本年度管理費用為 1.51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35 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 11.9%，主要由於工資成本及各項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成本為 101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1 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 65.6%，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內曾借入 1 億港元銀行貸款，該筆銀行貸款已於本年度全部清還。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除深圳兩間啤酒廠及東莞一家啤酒廠外，本集團其餘五間啤酒廠於本年度均享有 50% 企業所得稅減免。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中國大陸向外資企業征收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費用，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新征收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用合共約 4,000 萬港元。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以現金支付為基準的資本性開支約為 0.67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0.44 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52.3%。本年度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員工宿舍及改善本集團一般生產設施。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 31.4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0.0 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 4.7%。按年末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年末每股資產淨值為 1.83 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 1.75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 2.99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91 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56.5%，其中 740 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05 萬港元）為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 66.6%、美元佔 28.9%及港元佔 4.5%。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 1.81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02 億港元）。本集團大部份日常業務之交易貨幣以人民幣進行及本集團無主動對沖此等交易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已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按目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及備用信貸額度合共約 3.45 億港元，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啤酒業務營運。

除上述提及的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 740 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底現聘用約 2,864 名（二零一零年：2,817 名）員工，本年度薪酬及公積金供款總額合共 2.26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08 億港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會參考本集團的啤酒銷量與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 1 港仙）。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i)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ii)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分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名單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為符合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配合各董事的日程，及促使全部董事皆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在二零一一年其中一次的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會議通知少於 14 天，因此，全體董事均能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梁江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徐文訪女士、黃鎮海先生、羅蕃郁先生及梁劍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